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2 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四等 250 薪點，月薪 34,775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

五、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本校管理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本職缺係本校教務處管理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內容：

（一）協編教學組行事曆及印製教師及班級課表。

（二）辦理期中、期末考試及補考、模擬考相關事務。

（三）協辦學(文)藝競賽相關事務。

（四）協辦教學研究會、行政暨教學會議等相關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

自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一）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http://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 A4 影印並依序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封面請註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地址：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已寄達。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恕不退還。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另行以電話個別

通知面試及時間，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聯絡電話：04-7252541 轉 232。

九、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十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甄選作業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2 次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得依個人意願提供)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重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簡 要 自 述				
右欄請報 考人勿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